



股票代碼：2754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上午10:00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8樓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6
一、108 年度(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五、108 年度(201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0
六、108 年度(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47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7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53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0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六、公司章程	71
七、董事持股情形	74

壹、開會程序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三)上午10:00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8樓(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8年度(2019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2019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8年度(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8年度(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年度(2019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08年度(2019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第7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2019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08年度(201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

第三案：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本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300萬元及董事酬勞0元，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鑒察。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令發佈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9頁-第14頁)。

(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0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號令發佈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5頁-第19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提案者：董事會)

案由：108年度(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會計師及周以隆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0頁-第39頁)。

(2) 營業報告書併同前項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第6頁-第8頁)。

(3)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提案者：董事會)

案由：108年度(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年度稅後淨利為88,716,507元，依章程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8,871,651元後，提撥新台幣18,936,500元為股東紅利，依流通在外股數37,873,000股，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全數以現金分派發放，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0頁)。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差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提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案者：董事會)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發佈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1頁-第43頁)。
(3)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提案者：董事會)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發佈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4頁-第46頁)。
(3) 提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綜觀台灣外食產業環境，整體延續去年穩定成長之趨勢，惟競爭同業相繼展店與其他日系壽司品牌爭相來台拓點之影響下，競爭愈發激烈。在此競爭激烈之經營環境下，本公司秉持經營理念，堅持提供給消費者美味、安心安全的商品及愉快的用餐體驗，持續提升顧客滿意度，穩定店鋪的營運。透過積極展店，致力於事業規模的擴大。108 年度共新增 6 間店鋪，展店成果如下表所示，截至 108 年底店鋪總數為 22 間。

108 年度展店成果

店號	店鋪名稱	開幕時間
17 號店	土城金城路店	108 年 04 月
18 號店	高雄夢時代店	108 年 06 月
19 號店	永和比漾店	108 年 07 月
20 號店	三峽學成店	108 年 09 月
21 號店	漢神本館店	108 年 10 月
22 號店	微風松高店	108 年 11 月

隨店鋪總數增加，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1,926,252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34%，惟受到同業競爭激烈、店鋪・百貨商場改裝等影響來客數；此外下半年展店數增加(107 年為 3 間、108 年為 4 間)以致獲利空間壓縮。另因應法規變更調漲基本工資、提升食品安全管理、為往後加速展店儲備人才、開始支付母公司權利金費用、準備申請上櫃相關一次性費用、員工認股權憑證費用等費用認列影響，營業利益為 116,482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 16%，稅後淨利為 88,716 仟元，較去年減少 17%，皆呈現微幅下滑趨勢。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增減變動	%
營業收入	1,926,252	100	1,435,914	100	490,338	34
營業成本	1,122,910	58	808,351	57	314,559	39
營業毛利	803,342	42	627,563	43	175,779	28
營業費用	686,860	36	489,062	34	197,798	40
營業利益	116,482	6	138,501	9	(22,019)	(16)
稅前淨利	110,984	6	134,762	9	(23,778)	(18)
稅後淨利	88,716	5	107,176	7	(18,460)	(17)

展望 109 年度，本公司將秉持經營理念，穩定既有店鋪之營運並加快國內展店之腳步，持續拓展事業規模，穩定獲利。

董事長兼總經理：西川健太郎



會計主管：林上智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8年度之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周以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股東常會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金泉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u>，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刪除監察人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刪除監察人規定。 (2)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後略)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後略)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後略)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後略)	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二十條 <u>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後略)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後略)	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後略)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後略)	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u>管理階層</u> ，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1) 配合法令修正。 (2) 刪除監察人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7)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7)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 配合法令修正。 (2) 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二十八條 沿革 本守則訂於2019年03月22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2020年03月03日。	第二十八條 沿革 本守則訂於108年03月22日。	新增本次修訂紀錄。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法規修正。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配合法規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u>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法規修正。
<u>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	配合法規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配合法規修正。
第十六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 <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法規修正。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	配合法規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沿革 本程序初次制訂於<u>2019</u>年3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u>2019</u>年11月8日。 第二次修訂於<u>2020</u>年3月3日。	第二十五條 沿革 本程序初次制訂於民國108年3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8日。	酌量文字修改。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國際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餐飲服務及銷售業務，其營業收入係透過各營業據點對消費者所產生，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需仰賴 POS 系統收集彙總每日營業收入資訊。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底共開設有 22 間店鋪，其中 12 間店鋪係由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開立發票予消費者，並由會計單位每日核對各店之 POS 報表彙總之營業現金及信用卡收現金額後認列營業收入，108 年度此類型店鋪營業收入淨額計 1,138,267 仟元。因此類型店鋪數量多，仰賴人工核對各項傳票表冊，故本會計師將上述類型店鋪收入認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 POS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
2. 抽查 POS 系統商品主檔資訊係經適當權責人員維護及覆核。
3. 瞭解及評估各店鋪 POS 系統資料拋轉至總公司 POS 資料庫機制，抽查其交易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拋轉。
4. 自總公司 POS 系統產生之店鋪營業收入報表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確認會計單位人工切立之營業收入入帳傳票金額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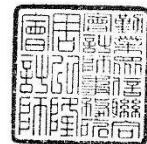
張瑞娜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7,456	17	\$ 121,505	16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46,791	3	51,347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1,396	-	1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8,464	-	7,93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15,625	1	6,7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321	-	1,2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5,053	21	188,859	2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及二六）	646,500	37	508,894	6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681,725	3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905	-	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003	-	2,310	1
1915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二三及二七）	48,158	3	27,84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9,282	1	16,31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00,573	79	556,225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75,626	100	\$ 745,0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 10,541	1	\$ 21,082	3
2170	應付帳款	70,814	4	54,316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15,578	6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十、十五、二三及二六）	144,581	8	118,391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884	1	15,85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913	-	1,1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6,311	20	210,830	2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568,297	3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1,876	2	22,57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10	-	-	-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十五及二三）	82,628	5	67,254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3,311	39	89,827	12
2XXX	負債總計	1,039,622	59	300,657	40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78,730	21	315,000	42
3200	資本公積	139,650	8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43	1	2,2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681	11	127,20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7,624	12	129,427	18
3XXX	權益總計	736,004	41	444,427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75,626	100	\$ 745,0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西川健太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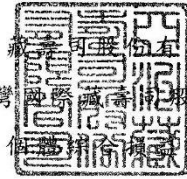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西川健太郎



會計主管：林上智



亞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926,252	100	\$ 1,435,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六）	<u>1,122,910</u>	<u>58</u>	<u>808,351</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803,342</u>	<u>42</u>	<u>627,563</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47,952	29	382,166	27
6200	管理費用	138,024	7	106,2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1	-	66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17</u>)	<u>-</u>	<u>3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6,860</u>	<u>36</u>	<u>489,062</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116,482</u>	<u>6</u>	<u>138,50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	1,400	-	1,1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78	-	(4,007)	-
7050	財務成本	(<u>9,276</u>)	<u>-</u>	(<u>9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498</u>)	<u>-</u>	(<u>3,73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0,984	6	134,76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2,268</u>	<u>1</u>	<u>27,586</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88,716</u>	<u>5</u>	<u>107,17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49)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	130	-	-	-
8310		(519)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19)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197	5	\$ 107,176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47		\$ 3.40	
9850	稀 釋	\$ 2.33		\$ 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西川健



經理人：西川健



會計主管：林上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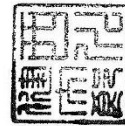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火油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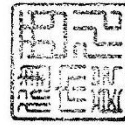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31,500	\$ 315,000	\$ -	\$ -	\$ 22,251	\$ 22,251	\$ 337,251
B1	-	-	-	2,225	(2,225)	-	-
D1	-	-	-	-	107,176	107,176	107,176
Z1	31,500	315,000	-	2,225	127,202	129,427	444,427
B1	-	-	-	10,718	(10,718)	-	-
N1	-	-	3,724	-	-	3,724	3,724
E1	6,373	63,730	135,926	-	-	135,926	199,656
D1	-	-	-	-	88,716	88,716	88,716
D3	-	-	-	-	(519)	(519)	(519)
D5	-	-	-	-	88,197	88,197	88,197
Z1	37,873	\$ 378,730	\$ 139,650	\$ 12,943	\$ 204,681	\$ 357,274	\$ 736,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西川健太郎



經理人：西川健太郎



會計主管：林上智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0,984	\$ 134,7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649	105,700
A20200	攤銷費用	522	4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	3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24	-
A20900	財務成本	9,276	926
A21200	利息收入	(354)	(1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	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544)	704
A24600	存貨報廢損失	-	1,5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573	(18,4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1)	(114)
A31200	存 貨	(660)	(3,942)
A31230	預付款項	(8,922)	(2,5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75)	(110)
A32150	應付帳款	16,498	18,5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239	29,0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9	5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0,490	266,9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4	1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55)	(1,00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294)	(18,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185	247,5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730)	(220,2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3)	(580)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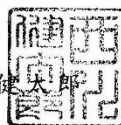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3)	(4,0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026)	(224,8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41)	(10,5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323)	-
C04600	現金增資	199,65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792	(10,5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5,951	12,1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505	109,3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456	\$ 121,5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西川健



經理人：西川健



會計主管：林上智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國際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餐飲服務及銷售業務，其營業收入係透過各營業據點對消費者所產生，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需仰賴 POS 系統收集彙總每日營業收入資訊。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底共開設有 22 間店鋪，其中 12 間店鋪係由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開立發票予消費者，並由會計單位每日核對各店之 POS 報表彙總之營業現金及信用卡收現金額後認列營業收入，108 年度此類型店鋪營業收入淨額計 1,138,267 仟元。因此類型店鋪數量多，仰賴人工核對各項傳票表冊，故本會計師將上述類型店鋪收入認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 POS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
2. 抽查 POS 系統商品主檔資訊係經適當權責人員維護及覆核。
3. 瞭解及評估各店鋪 POS 系統資料拋轉至總公司 POS 資料庫機制，抽查其交易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拋轉。
4. 自總公司 POS 系統產生之店鋪營業收入報表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確認會計單位人工切立之營業收入入帳傳票金額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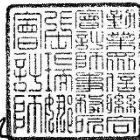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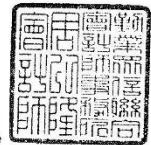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亞洲藏書有限公司子公司
(原名：台灣藏書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7,456	17	\$	121,505	16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46,791	3		51,347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1,396	-		1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8,464	-		7,93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15,625	1		6,7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321	-		1,2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5,053</u>	<u>21</u>		<u>188,859</u>	<u>2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及二六)		646,500	37		508,894	6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681,725	3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905	-		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003	-		2,310	1
1915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二三及二七)		48,158	3		27,84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9,282	1		16,31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00,573</u>	<u>79</u>		<u>556,225</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5,626</u>	<u>100</u>		<u>\$ 745,0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	10,541	1	\$	21,082	3
2170	應付帳款		70,814	4		54,316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15,578	6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十、十五、二三及二六)		144,581	8		118,391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884	1		15,85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913	-		1,1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6,311</u>	<u>20</u>		<u>210,83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568,297	3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1,876	2		22,57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10	-		-	-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十五及二三)		82,628	5		67,254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3,311</u>	<u>39</u>		<u>89,82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039,622</u>	<u>59</u>		<u>300,657</u>	<u>40</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78,730	21		315,000	42
3200	資本公積		139,650	8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43	1		2,2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681	11		127,20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7,624</u>	<u>12</u>		<u>129,427</u>	<u>18</u>
3XXX	權益總計		<u>736,004</u>	<u>41</u>		<u>444,427</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75,626</u>	<u>100</u>		<u>\$ 745,0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西川健太郎

經理人：西川健太郎

會計主管：林上智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國際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926,252	100	\$ 1,435,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六）	<u>1,122,910</u>	<u>58</u>	<u>808,351</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803,342</u>	<u>42</u>	<u>627,563</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47,952	29	382,166	27
6200	管理費用	138,024	7	106,2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1	-	66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17</u>)	<u>-</u>	<u>3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6,860</u>	<u>36</u>	<u>489,062</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116,482</u>	<u>6</u>	<u>138,50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	1,400	-	1,1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78	-	(4,007)	-
7050	財務成本	(<u>9,276</u>)	<u>-</u>	(<u>9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498</u>)	<u>-</u>	(<u>3,73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0,984	6	134,76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2,268</u>	<u>1</u>	<u>27,58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716</u>	<u>5</u>	<u>107,17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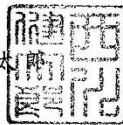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49)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	130	-	-	-
8310		(519)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19)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197	5	\$ 107,17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8,716	5	\$ 107,17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197	5	\$ 107,176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47		\$ 3.40	
9850	稀 釋	\$ 2.33		\$ 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西川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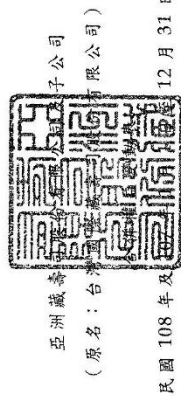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西川健太郎



會計主管：林上智





亞洲證券
(原名：台灣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子分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盈 餘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1,500	\$ 315,000	\$ -	\$ -	\$ 22,251	\$ 337,251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25	(2,225)	-
D1	107 年度淨利暨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176	107,17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500	315,000	-	2,225	129,427	444,427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18	(10,718)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3,724	-	-	3,724
E1	現金增資	6,373	63,730	135,926	-	-	199,65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88,716	88,71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9)	(51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197	88,19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873	378,730	\$ 139,650	\$ 12,943	\$ 204,681	\$ 736,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西川 健太郎



經理人：西川 健太郎



會計主管：林上智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康隆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984	\$ 134,7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649	105,700
A20200	攤銷費用	522	4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	3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24	-
A20900	財務成本	9,276	926
A21200	利息收入	(354)	(1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	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544)	70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1,5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573	(18,4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1)	(114)
A31200	存 貨	(660)	(3,942)
A31230	預付款項	(8,922)	(2,5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75)	(110)
A32150	應付帳款	16,498	18,5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239	29,0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9	5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0,490	266,9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4	1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55)	(1,0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294)	(18,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5,185</u>	<u>247,5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730)	(220,2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3)	(5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3)	(4,0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026)	(224,8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41)	(10,5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323)	-
C04600	現金增資	199,65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792	(10,5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5,951	12,1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505	109,3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456	\$ 121,5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西川健  經理人：西川健  會計主管：林上智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6,484,01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519,3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5,964,61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8,716,5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8,871,651)
可供分配盈餘	\$ 195,809,473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 0.5 元)	(18,936,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6,872,973

註：本公司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定義 ...(略) 2.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定義 ...(略) 2.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改。
4.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4.2資金貸與之各別限額 <u>4.2.1</u>與本公司...(略) <u>4.2.2</u>與本公司...(略) <u>4.2.3</u>除該國外公司...(略)	4.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4.2資金貸與之各別限額 與本公司...(略) 與本公司...(略) 除該國外公司...(略)	新增編號。
6.辦理及審查程序 6.1申請 6.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6.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u>管理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6.1.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u>經審計</u>	6.辦理及審查程序 6.1申請 6.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6.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6.1.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	(1)酌修文字。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法令修改，修改資金貸與核決程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分次貸撥或循環動用。</u> 6.1.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4.2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1.5 <u>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6.1.6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時，上述6.1.2及6.1.3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 6.2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u>單位</u>審查程序應包括：...(後略)	決議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分次貸撥或循環動用。 6.1.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4.2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1.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1.6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時，上述6.1.2及6.1.3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 6.2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部審查程序應包括：...(後略)	
8.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8.4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8.5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8.7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上述程序中提及監察人一職以審	8.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8.4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8.5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8.7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上述程序中提及監察人一職以審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改書面通知對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委員會替代之。	計委員會替代之。	
12.實施與修訂 12.1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12.2<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12.3<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12.4<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12.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2.4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前述所稱「全體成員」，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2.實施與修訂 12.1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12.2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2.4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前述所稱「全體成員」，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法令修改，修改程序實施與修訂規定。
13.沿革 本程序訂於西元2018年11月07日。 <u>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20年05月20日。</u>	13.沿革 本程序訂於西元2018年11月07日。	新增本次修訂紀錄。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5.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上項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於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若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略) 5.3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3.背書保證之對象」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5.4本程序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上述程序中提及監察人一職以審計委員會替代之。</u>	5.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5.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上項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於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若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同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略) 5.3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3.背書保證之對象」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5.4本程序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上述程序中提及監察人一職以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1)配合法令修改。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改書面通知對象。
7.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略) 7.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5.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略)	7.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略) 7.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5.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略)	已於第五條載明，刪除重複規定之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公告申報程序 9.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9.2除每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9.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9.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9.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9.2.4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9.2.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9.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3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公告申報程序 9.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9.2除每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9.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9.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9.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9.2.4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9.2.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9.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3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改。
10.內部稽核 本公司為強化對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前述監察人一職以審計委員會替代之。</u>	10.內部稽核 本公司為強化對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述監察人一職以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改書面通知對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4.實施與修訂 14.1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14.2<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14.3<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14.4<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14.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4.4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前述所稱「全體成員」，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4.實施與修訂 14.1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14.2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4.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4.4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前述所稱「全體成員」，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改本作業程序之核決程序。
15.沿革 本程序訂於西元2018年11月07日。 <u>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20年05月20日。</u>	15.沿革 本程序訂於西元2018年11月07日。	新增本次修訂紀錄。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管 理 部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編 號	FI-B-041
制訂日期	2019.03.22		頁 數	6
修訂日期			版 本	A0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適用範圍為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二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三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五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據本守則制訂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其代表、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七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 一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 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 (7)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佈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沿革

本守則訂於108年03月22日。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管 理 部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 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編 號	FI-B-042
制訂日期	2019.03.22		頁 數	8
修訂日期	2019.11.08		版 本	A1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二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三 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四 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五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六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八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九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十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始得為之：

-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十 一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沿革

本程序初次制訂於民國108年3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8日。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管 理 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編 號	FI-B-012
制訂日期	2018.11.07		頁 數	5
修訂日期			版 本	A0

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定義

2.1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2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4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5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3.3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4 「3.2」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資金貸與之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2資金貸與之各別限額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5.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5.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借款日，本公司向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3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亦不得超過一年。

6.辦理及審查程序

6.1申請

- 6.1.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 6.1.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6.1.3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分次貸撥或循環動用。
- 6.1.4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4.2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6.1.5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1.6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時，上述6.1.2及6.1.3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

6.2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部審查程序應包括：

- 6.2.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6.2.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非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辦理。
- 6.2.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6.2.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需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3核貸及通知

- 6.3.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6.3.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6.4簽約對保

- 6.4.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款合同，經總經理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6.4.2借款合同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6.5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6.6保險

- 6.6.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6.6.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6.7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方可撥款。

6.8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

如為關係人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者，上述審查程序可予以簡化，惟亦須由經辦人提

出申請，經董事會通過。

7.還款

- 7.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 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7.3 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借款期限以一年為原則。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借款人仍未清償，則依法追償，或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票據或處分擔保品。

8.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8.1 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8.2 每月之備查簿記錄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歸檔保存。
- 8.3 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妥善保管。
- 8.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8.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8.6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8.7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上述程序中提及監察人一職以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9.公告申報程序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9.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9.2.3 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時，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程序「6.辦理及審查程序」規定辦理。

11.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實施與修訂

- 12.1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12.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2.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2.4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前述所稱「全體成員」，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3.沿革

本程序訂於西元2018年11月07日。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管理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編號	FI-B-013
制訂日期	2018.11.07		頁數	4
修訂日期			版本	A0

1.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客票貼現融資。

2.1.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3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3.5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6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各別限額如下：

4.1背書保證總額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4.2個別對象限額

4.2.1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4.2.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總金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2.3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或自結財務報表之淨值。

5.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5.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上項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於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若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同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5.3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3.背書保證之對象」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額度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5.4 本程序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5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上述程序中提及監察人一職以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6. 印鑑規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其保管與使用需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1 經辦部門評估風險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包括：
 - 7.1.1 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7.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5.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備查。
- 7.4 每月之備查簿記錄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歸檔保存。
- 7.5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其營運狀況及信用狀況，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另若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所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8. 註銷、解除責任

- 8.1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 8.2 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財務單位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9. 公告申報程序

- 9.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9.2 除每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9.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9.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9.2.4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9.2.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9.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3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0.內部稽核

本公司為強化對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述監察人一職以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11.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事項時，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程序「7.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2.背書保證評估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3.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4.實施與修訂

14.1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14.2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4.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4.4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前述所稱「全體成員」，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5.沿革

本程序訂於西元2018年11月07日。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如已依證交法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十六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民國107年11月07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國際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URA SUSHI ASIA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F501060 餐館業
 - 2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3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6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六千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額度，以前條股份總額度內保留四百五十萬股為員工行使認購權而需發行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方式。本公司上櫃(市)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利益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淨利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月7日。第1次修訂於民國103年7月31日。第2次修訂於民國104年12月16日。第3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30日。第4次修訂於民國105年11月1日。第5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9日。第6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1月07日。第7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3日。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37,873,000股。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9年03月22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身分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日商 Kura Sushi, Inc. 代表人：西川 健太郎	31,500,000	83.17%
董 事	日商 Kura Sushi, Inc. 代表人：近藤 和人	31,500,000	83.17%
董 事	日商 Kura Sushi, Inc. 代表人：田村 和也	31,500,000	83.17%
董 事	鰐部慎二	-	-
獨立董事	劉金泉	-	-
獨立董事	石川 淳	-	-
獨立董事	林意潔	-	-